

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提升全市水行政执法水平，强力整治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要求，市水利局决定在全市开展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自查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要对照2023年梳理出的问题清单，全面检视，查漏补缺，对未完成整改的，由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牵头负责，限期完成整改；对已完成整改再次反弹的问题，作为重点事项，全面跟踪督

办;要深入开展自查,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将排查出的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列入整治范围。

(二) 严格依法执法,规范罚款实施。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要求,系统梳理 2022 年以来作出的罚款决定,查找是否存在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滥用《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类案不同罚;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只罚款而不纠正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没有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对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罚款收入不真实、违规处置罚款收入等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的执法问题。

(三) 剖析被纠错案件,强化源头管控。全面梳理 2023 年以来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从行政审判、行政复议角度重新审视作出的执法行为。坚持一案一剖析,一案一总结,对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问题,找准发生问题的症结和深层次原因,突出标本兼治,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

二、实施步骤

(一) 深入查摆问题。各单位要紧盯整治重点,结合执法实际,对本单位存在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开展自查,坚持

把个人岗位职责摆进去、单位职责摆进去、把重点工作摆进去，自我加压，确保自查到位；要对收集的问题分类研判、剖析原因、找准根源，建立《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台账》（样表见附件），每个问题至少列举一个执法案例，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问题查摆到位。整改台账务于2024年8月12日前报市水利局。

（二）全面强化整改。各单位要针对梳理出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按照“定领导、定责任、定方案、定时限”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逐一销号。对可以立即改正的，立行立改加以解决；对短期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常抓不懈推动解决。

（三）注重总结提升。各单位要把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对存在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深入剖析研究，查清症结和成因，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制约长效机制，避免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同时用好典型案例，深化以案促改，进一步提高水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真正把执法情况摸清、把执法问题找准、把改进措施提实，扎实推进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坚持上下联动、全面覆盖原则，抓好工作落实，查细查实、做准做实，确保认识到

位、剖析到位、整改到位。要加大对所属县(市、区)水利局的指导监督力度，定期开展系统督导，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制定统一整改措施，确保上下协同、整体提升。对查找问题不深入不具体，整治工作推进迟缓、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市水利局视情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推进，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 突出整治成效。要坚持标本兼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从执法的难点改起、执法的堵点疏起、执法的痛点治起，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流程，严肃执法纪律，以专项整治的新成效取信于民，提升水行政主管部门公信力，展现水行政执法人员良好形象。

各单位要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将整治情况报告报送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 李宇博 邢智斌 联系电话: 0374-6061928
电子邮箱: fgk1706@163.com

附件: 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台账(样表)



附件：

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台账（样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执法问题	执法案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